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未經審核）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2,29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營業額約**1,971,000**港元增加約**16%**。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197,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虧損則約為**3,545,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為**0.20**港仙。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294	1,971
銷售成本		(2,045)	(1,710)
毛利		249	261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543	66
銷售及行政開支		(2,984)	(3,340)
經營虧損		(2,192)	(3,013)
融資成本		(5)	(3)
除稅前虧損		(2,197)	(3,016)
所得稅	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2,197)	(3,0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5	-	(755)
期間虧損		(2,197)	(3,77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97)	(3,545)
少數股東權益		-	(226)
		(2,197)	(3,771)
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20港仙)	(0.4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20港仙)	(0.3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期間虧損	(2,197)	(3,771)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21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197)</u>	<u>(3,982)</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97)	(3,674)
少數股東權益	-	(30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197)</u>	<u>(3,982)</u>

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2.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銷售光學顯示設備、 零件及相關技術	2,294	1,606	-	-	2,294	1,606
銷售電腦軟硬件	-	365	-	-	-	365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	-	-	993	-	993
	2,294	1,971	-	993	2,294	2,964

3. 比較數字

為了與本期間的列報保持一致，對部分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在財務報表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Elipva Limited的30%股本權益（及其於附屬公司Elipva Inc.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於Elipva Limited的其餘70%股本權益（及其於Elipva Inc.的權益）。

有關附屬公司所進行的銷售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乃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6.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1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16,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093,118,000股（二零零九年：819,838,000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755,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819,83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其按業務類別及地區混合組織。與內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資料的方式互相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銷售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 銷售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

業績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顯示設備、 零件及相關技術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來自外界 客戶的 收入	<u>2,294</u>	<u>1,606</u>	<u>-</u>	<u>993</u>	<u>-</u>	<u>365</u>	<u>2,294</u>	<u>2,964</u>
分部業績	<u>(527)</u>	<u>(481)</u>	<u>-</u>	<u>(755)</u>			<u>(527)</u>	<u>(1,236)</u>
未分配收入							<u>541</u>	<u>66</u>
未分配開支							<u>(2,211)</u>	<u>(2,601)</u>
扣除所得稅 前虧損							<u>(2,197)</u>	<u>(3,771)</u>
所得稅							<u>-</u>	<u>-</u>
期間虧損							<u>(2,197)</u>	<u>(3,771)</u>

地區分部

於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部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地區分部的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來自外界 客戶的 收入	<u>-</u>	<u>1,183</u>	<u>-</u>	<u>993</u>	<u>2,294</u>	<u>788</u>	<u>2,294</u>	<u>2,964</u>

業績

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4,284	6,426	482	(146,729)	24,463
匯兌調整	-	-	(211)	-	(211)
期間虧損淨額	-	-	-	(3,545)	(3,545)
	<u>164,284</u>	<u>6,426</u>	<u>(271)</u>	<u>(150,274)</u>	<u>20,70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3,039	6,426	(66)	(160,895)	18,504
期間虧損淨額	-	-	-	(2,197)	(2,197)
	<u>173,039</u>	<u>6,426</u>	<u>(66)</u>	<u>(163,092)</u>	<u>16,307</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鴻源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家中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公曆年內,有關商業總值分別不超過97,000,000港元、126,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鴻源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方紅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有關交易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發表的公告內。

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載於附註11。

業績

11.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鴻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購買顯示設備及零件以及相關技術	1,561	1,076

附註：

鴻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並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方紅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專注於從事其顯示業務。本期間的營業額未必算是可觀，但是期間虧損已經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虧損有些改善。完成出售新加坡前附屬公司 **Elipva Limited** 的決定似乎是正確的，因為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無須再攤佔其虧損。倘若並沒有於二零零九年出售 **Elipva Limited**，則期間虧損會比現在差。

於本期間內，儘管本集團的員工人數隨著中國辦事處擴充而增加，然而，由於效率提高，本期間的銷售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為**2,29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營業額約**1,971,000**港元增加約**16%**。

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197,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虧損則為**3,54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本集團對香港經營業務及中國辦事處的控制有所提升，導致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展望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進一步分配資源給顯示業務。國內對拼接牆、互動式的閱讀、路牌看板等大尺寸螢幕顯示之需求殷切，而此亦是本公司目前主力發展的市場。微型投影是顯示業務中另一潛力不俗的範疇，可攜式投影電視一體機和嵌入式投影機預期將成為年輕人與專業人士趨之若鶩的消費品。

中國政府推出清潔和再生能源的國家政策，為了把握配合有關政策所帶來的優勢，本公司目前正在積極物色高效貯能系統、電動汽車、智能電網等方面的發展機會。

本公司將會致力計劃其穩健增長，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李方紅女士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李方紅女士	-	206,666,666 (附註1)	206,666,666	18.91%

其他資料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Universal Target Limited**持有，而**Universal Target Limited**為**Eternal Mas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Mass Limited**之40%權益由李方紅女士實益持有，而其餘60%權益則由李方紅女士的配偶桂松先生實益持有。因此，**Eternal Mass Limited**、桂松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均被視為於該等由**Universal Target Limited**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2007年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新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經濟成果。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1)	273,333,333	25%
于樹權先生 (附註1)	273,333,333	25%
Universal Target Limited (附註2)	206,666,666	18.91%
Eternal Mass Limited (附註2)	206,666,666	18.91%
桂松先生 (附註2)	206,666,666	18.91%
李方紅女士 (附註2)	206,666,666	18.91%

其他資料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樹權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由**Universal Target Limited**持有，而**Universal Target Limited**為**Eternal Mas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Mass Limited**之40%權益由李方紅女士實益持有，而其餘60%權益則由李方紅女士的配偶桂松先生實益持有。因此，**Eternal Mass Limited**、桂松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均被視為於該等由**Universal Target Limited**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轉載的守則條文規定，惟守則條文A.2.1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本公司前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自此開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方紅女士在履行其作為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時，亦暫時接手主席的角色。本公司正在積極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有關空缺，預期快將委任新主席。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趙陽女士、曹鎮偉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方披露及發放資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深切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方紅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榮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曹鎮偉先生及趙陽女士。